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
校舍维修附属项目（第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6-13

采 购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
维修附属项目（第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6-13

采 购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6223 号】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

附属项目（第一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附属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 ggzy. pds. gov. cn /](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鲁采磋商-2026-13
- 2、采购项目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附属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9102 元
最高限价 135910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6223 号-1	第一标段	607325	607325	是	607325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附属项目，主要包含鲁山县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配套工程、鲁山县第四初级中学综合楼配套工程。

5.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鲁山县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配套工程

5.6 工期：30 日历天/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标段。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磋商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申请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申请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5.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1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公司：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西北角卫东区商务中心楼 601 室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13803750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13803750185

注意事项:

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申请人认证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申请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申请人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申请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申请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申请人、申请人)。

4.2 申请人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 申请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申请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1132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西北角 卫东区商务中心楼 601 室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13803750185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附属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9	工期	30 日历天
10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缺陷责任期	1 年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申请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申请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开标前请仔细阅读相关规定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6	磋商程序	磋商时，首先由申请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竞争性磋商项目无需唱标，解密完成后，等待评审委员会指令进行报价
27	评审委员会的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3 人

	组建	<p>以上单数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2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由评审委员会按申请人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名。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贾女士</p> <p>联系电话:13803750185</p> <p>对申请人提出的质疑,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30	最高磋商限价	<p>第一标段:607325元。</p> <p>注: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3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的1.2%向代理机构支付。</p>
32	付款方式	<p>工程施工至一半,拨付工程款的50%为首付款,工程完工且工程结算造价经有关评审部门审核完毕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p>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p>

		<p>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p>
--	--	---

		<p>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p>
--	--	--

		<p>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5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36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况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 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合同履行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不召开）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发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语言和货币

3.1.1 所有响应文件的准备以及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应使用中文（汉语简体）；响应文件中涉及其他语言文学的材料均应由申请人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3.1.2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价格一律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服务承诺；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商务标
- (9) 其他资料。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申请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申请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申请人、申请人）。

3.5.2 申请人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5.3 申请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5.4 申请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5.5 申请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申请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6 如果因为申请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4.1.1 申请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4.2.2 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和递交。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疫情期间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申请人认证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5.1.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申请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申请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1.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申请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申请人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申请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

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磋商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申请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申请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5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申请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5.1.6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共同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审过程的保密

5.2.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2.1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申请人如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2.3 合同授予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磋商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申请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申请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申请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或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1 禁止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磋商：

- （一）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成交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1 禁止申请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

- （一）申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申请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磋商：

- （一）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2.1.3	响应性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标准	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等于或少于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15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申请人的报价 说明：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磋商无效。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标准	
2.2.3 (1)	价格部分 (30 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1、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得满分 30 分；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经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计取；（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p>	
2.2.3 (2)	综合部分 (5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 (10 分)	1. 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3. 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差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p>1.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7 分；</p> <p>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3.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7分)	<p>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 7 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5 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5、工期保证措施(7分)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p>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p> <p>2. 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的，得 4 分；</p> <p>3.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 分；</p> <p>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8、施工总平面布置（4分）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4 分；</p> <p>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2 分；</p> <p>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9、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4分）	<p>1.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2.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3.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2.2.4 (2)	综合标 (15分)	1、服务承诺（8分）	<p>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p> <p>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p>
		2、履职尽责承诺书（7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p>

			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完整得7分,少一人扣1分,无承诺不得分。
--	--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总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

(5)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3.2 磋商

3.2.1 由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按磋商顺序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申请人就其磋商报价、服务承诺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承诺为第一次报价承诺，磋商后有一次报价承诺机会，该次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3 磋商小组根据各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最后报价及磋商情况作综合评定后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2.5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申请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其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为准。

3.2.6 磋商后，仍未确定相关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增加磋商次数。

3.2.7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申请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3.2.8 磋商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应答。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申请人得分=A+B。

3.3.4 磋商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磋商。

3.2.5 评标打分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综合、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得分。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校建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_____（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简称乙方）

_____项目经招投标，由_____承包。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下列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本工程设计文件。
- (3) 国家公布的有关文件。

2、工程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 (2) 本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施工。如需转包、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 (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承包范围及金额：

- (1)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2) 承包金额大写：承包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承包金额原则上一次包完。因本工程工期短，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不再调整包价。

4、供料方式：

钢筋、水泥及一切原材料，必须使用国标产品，由乙方自行采购，砌墙体使用质量检验合格的新型材料。

5、工期：

-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30 天，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 (2) 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长工期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故延长工期每天扣 100 元。

6、工程变更：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须凭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并经甲方会签后，才能生效。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甲方负责。

(2) 因乙方原因引起施工方法的变更或因工程质量事故引起施工图的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7、工程付款：

工程施工至一半，拨付工程款的 50%为首付款，工程完工且工程结算造价经有关评审部门审核完毕

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8、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会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___套。

(2)工程开工前由甲方组织乙方及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发现问题，由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并提出设计变更通知。

(3)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经甲方会审签章。

9、工程质量的评定和验收：

(1)工程按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

(2)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等，乙方应向甲方交验质量报告后才能使用。不同构件必须制作试块并按规定做强度实验。

(3)隐蔽工程和主体结构必须进行分项分部的检查验收。验收工作要有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地质堪探及质检部门的代表参加，并作好验收记录。

(4)甲方将派专人_____同志为甲方监理，负责正常工作和技术管理，并搞好技术交底，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及时签章。

(5)施工中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或停止施工，进行处理。每返工一次扣工程总造价的 3%。如乙方有不同意见由县建设局或质检站仲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6)施工中造成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工程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地质堪探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8)交付使用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费用，乙方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0、乙方必须规范施工，确保农民工享受合法权益，按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人不仅要做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的管理工作，还要做好项目建设的安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乙方对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负全责，必须及时妥善解决。

11、其它：

(1)有关施工的一切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包括开工许可证、检费等）。

(2)本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天，项目学校校长负责监督检查和记录，凡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有关单位各存一份。

(4)本项目委托中心校（项目学校）作为甲方负责落实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全称：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全称：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3、税金 9%计取，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4、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5 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四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第几标段）

响应文件

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响应，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经研究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作为该项目首次报价。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施工完毕，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磋商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若我方在磋商中有违规行为，你方有权中止我方磋商活动或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标段			
申请人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日历天)			
投报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申请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要求和有关规定，我们对项目经理无在建事项在此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1、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是(姓名)，专业和级别是 ，注册证编号是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是 。

2、我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也无近日与本项目冲突的中标或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的项目。

3、我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证件的主管部门。

4、公司也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以及招标人相应的没收、处罚或向招标人赔偿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标

(格式自定, 参照评分办法)

八、商务标

九、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

注：投标人应把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逐一统计，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本表只作为辅助评标用，不作为评审因素的依据。